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羅芳怡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00
0○0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相 對 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 對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六個月，原訂於民國115年4月25日之給付，延至民國115年10月25日履行，以下各期則按

01 月遞延。

02 理 由

03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4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5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父親罹患自發性腦內及腦室內出血
08 併水腦症，須與哥哥共同分擔安養費，致履行原裁定之更生
09 方案顯有困難，為此請求延長履行期限等語。

10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裁
11 定開始更生程序，其所提更生方案經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
12 更字第14號裁定認可確定在案，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
13 無訛。聲請人主張父親罹患自發性腦內及腦室內出血併水腦
14 症，無法自理需到安養院由專人照顧，每月安養費用新臺幣
15 (下同)42,400元，由聲請人及哥哥共同分擔，聲請人每月需
16 負擔14,133元，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業據聲請人提出
17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14年6月1日
18 至115年3月31日百睿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收費單為證，是其確
19 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從而
20 請求延長履行期限，於本條例第75條不得逾二年之期限內應
21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